

罗山县法院

着力维护农民工切身利益

本报讯(董王超)全省法院第三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罗山县法院及时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使广大干警深刻认识到开展集中办理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开展活动的主动性、自觉性、积极性,为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该院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集中办理活动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使广大干警深刻认识到开展集中办理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开展活动的主动性、自觉性、积极性,为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该院成立第三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负责各项活动任务的落实;及时向上级汇报此次活动的具体部署和要求,争取上级支持和关注。

三是制订活动方案。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活动方案,在做好动员部署、集中办理、总结验收的基础上,遵循“快捷、便民、高效”的方针,围绕建立快速立案机制、加大司法救助等十项工作举措,注重实效上下工夫,努力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是抓好工作落实。该院及时开展此类案件清理工作,统一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开通专门立案绿色通道,加强诉讼指导,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不让一个农民工因经济困难而打不成官司;加快审理进度,优先适用简易程序,无特殊情况15日内结案;成立执行快速反应分队,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护。

五是加强活动宣传。该院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关心农民工、体谅农民工、爱护农民工的良好氛围,促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组织和个人打消侥幸心理,依法履行义务,进一步形成良好的诚信风气,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淮滨县法院

努力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本报讯(温亚辉)日前,淮滨县法院为贯彻落实全省法院第三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采取多项措施,努力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该院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集中办理活动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使广大干警深刻认识到开展集中办理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开展活动的主动性、自觉性、积极性,为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该院成立第三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负责各项活动任务的落实;及时向上级汇报此次活动的具体部署和要求,争取上级支持和关注。

三是制订活动方案。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活动方案,在做好动员部署、集中办理、总结验收的基础上,遵循“快捷、便民、高效”的方针,围绕建立快速立案机制、加大司法救助等十项工作举措,注重实效上下工夫,努力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是抓好工作落实。该院及时开展此类案件清理工作,统一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开通专门立案绿色通道,加强诉讼指导,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不让一个农民工因经济困难而打不成官司;加快审理进度,优先适用简易程序,无特殊情况15日内结案;成立执行快速反应分队,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护。

五是加强活动宣传。该院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关心农民工、体谅农民工、爱护农民工的良好氛围,促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组织和个人打消侥幸心理,依法履行义务,进一步形成良好的诚信风气,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潢川县法院

积极促进司法公正

本报讯(方志淮)近年来,潢川县法院在“稳、严、深、实”上下工夫,积极促进司法公正。

一是要严格保障当事人权益不能公开。三是要司法公开内容上“深”。司法公开是伴随着现代司法制度而建立的,发展至今,司法公开的内容应在实质公开、全面公开、全程公开上更深入。四是工作效果上要“实”。在司法公开工作中,必须更多地考虑到促进司法公正的效果。司法公开先行,群众监督充分,才能真正起到司法公开的实效。

二是要工作程序上“严”。司法公开要严格遵守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对应当公开的充分公开、可以公开的尽可能公开,不应当公开的要严格保障当事人权益不能公开。三是要司法公开内容上“深”。司法公开是伴随着现代司法制度而建立的,发展至今,司法公开的内容应在实质公开、全面公开、全程公开上更深入。四是工作效果上要“实”。在司法公开工作中,必须更多地考虑到促进司法公正的效果。司法公开先行,群众监督充分,才能真正起到司法公开的实效。



日前,光山县法院为全县355个村民(居民)委员会制作了“法官村长联络员”(如图),上面记载该村法官村长姓名、联系电话,同时在联络员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戴启坤 刘芹伶 摄

新县法院

认真做好农民工案件审理工作

本报讯(胡冬明)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照司法为民的要求,日前,新县法院采取三项措施认真做好农民工案件审理工作,为农民工维权撑起一片蓝天。

一是立案上优先。该院充分利用立案庭的导诉台,发挥导诉员的作用,引导农民工依法诉讼。该院党组研究要求,对涉及农民工的案件要优先立案受理,全体干警必须认真落实各项便民措施,大力推行节假日立案和视情采取口头起诉等措施。

二是执行上优先。该院执行局高度重视涉及农民工讨要工资的案件,将其作为当前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来抓,对涉及农民工讨要工资的案件,该院要求执行局人员,优先执行,在人员车辆上给予倾斜。

三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该院对经济确有困难,申请减、缓、免交诉讼费用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减、缓、免交诉讼费用,确保农民工打得起官司;对家庭困难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

四是加大巡回办案力度。该院加大就地立案、就地审判、就地调解、就地结案、就地执行力度,取得初步成效。

五是加大巡回办案力度。该院加大就地立案、就地审判、就地调解、就地结案、就地执行力度,取得初步成效。

浉河区法院

研究部署“法官村长”工作

本报讯(杨瑞 沈阳)为贯彻落实全市法院“法官村长”工作会议精神,浉河区法院于11月22日上午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法官村长”工作。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陈焕成传达了全市法院“法官村长”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法院关于推广“法官村长”工作机制的意见。该院与会人员集体学习了汝阳县法院开展“法官村长”工作的先进经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推行“法官村长”工作机制的责任感。随后,该院决定派出120名干警兼任辖区内257个行政村的“法官村长”;成立“法官村长”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办事机构,明确了职责任务;研究制订了《关于推行“法官村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保证此项工作有序开展。

商城县法院

认真探索行政纠纷协调机制

本报讯(蔡瑞明 赵曾行)在“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实践活动中,商城县法院将“强化协调、促进和谐”作为办案的目标,认真探索行政纠纷协调机制,在案件审理的每个阶段,根据案情区分对待,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积极化解行政纠纷,促使案件和解结案。今年以来,该院通过立案前的协调化解了解多起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的案件。

一是在庭前引导主动协调。该院通过走访当事人等途径,认真听取当事人双方意见,充分了解纠纷原因及当事人的诉求,找准解决问题的切入点。

二是在庭中注重平等协调。该院积极拓宽行政案件协调和解渠道,邀请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巧借外力联动协调,实现庭外和解。通过开展座谈交流、积极上门送法、发放司法建议书等途径,形成良性互动,为行政审判工作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氛围。

三是在庭外巧借借力协调。该院积极拓宽行政案件协调和解渠道,邀请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巧借外力联动协调,实现庭外和解。通过开展座谈交流、积极上门送法、发放司法建议书等途径,形成良性互动,为行政审判工作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氛围。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商城县公安局

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本报讯(童雄学)今年以来,商城县公安局大胆实践、积极创新,在宣传形式的多样性、宣传群体的针对性、宣传效果的实用性、宣传过程的互动性上做文章,采用“四式宣传法”,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一是服务实战管理的针对性宣传。该局组织民警对辖区内人员较为集中的单位开展宣传,主要通过发放宣传单、上交通安全课、摆放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以及案例展板,现场进行交通安全行为模拟示范、交通事故模拟等形式开展宣传。

二是贴近路面管理的执法服务宣传。该局针对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的特点,通过倡导民警经常性使用“车不越线,遵守信号,非机动车不走机动车道”等用语实行口头性宣传教

三是强化阵地管理的联合性宣传。该局通过多功能的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基地,对驾校学员、中小学生、机动车驾驶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宣传。

四是管理服务一体式共享性宣传。该局不断强化“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牢固树立“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的理念,努力增强公安交警队伍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自觉性。

潢川县公安局

积极创新实有人口管理工作

本报讯(刘明军 夏俊涛)今年以来,潢川县公安局针对辖区实有人口管理现状,紧紧依托信息化建设,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创新实有人口管理工作。

让责任区民警深入警务区。该局以乡镇为单位合理划分警务区,选调工作能力强、有责任心的民警统一分配到派出所警务室,担任社区或驻村民警,让民警真正深入警务区。目前,该局共建成社区和农村警务室55个,规划建成率达到100%,覆盖全县范围,社区和驻村民警已达到68人。

规范化管理流动人口。该局一是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做到“四个一”,即每一名流动人口有一张基本情况登记表,一张家庭成员情况登记表,一张平时工作情况记录表,一张近期免冠照片。

二是切实加强旅馆业、出租房屋、工地等重点区域和行业的治安管理工作,层层明确目标要求,落实责任,挤压流动人口违法犯罪空间,使违法犯罪人员无处藏身。健全实有人口信息系统。该局不断健全流动人口信息系统,及时发现和掌握流动人口动态,互通信息,网上及时传递,及时更新,为成功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奠定基础。该局环城派出所利用信息化的有利时机,着力打造社区警务综合运用平台,健全辖区流动人口信息系统,受到了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的充分肯定。

完善奖惩工作机制。该局将派出所实有人口管理纳入全年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对社区民警工作规定了具体的指标和要求。同时,该局为增强责任区民警的责任心,及时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充分调动民警的积极性,切实将工作重点放在基层,真正做到民警“串百家门、认百家人、知百家事”,让责任区民警在走访过程中服务辖区群众。

息县公安局

对原有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本报讯(董曼曼 李昊洋)日前,全市公安系统视频技术交流会后,息县公安局召集该局巡特警大队等六个一线实战部门召开座谈会,决定对原有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该局对视频系统需要覆盖的治安重点防范部位反复研讨,争取做到合理布局摄像头,发挥最大作用。

在摄像头安装施工过程中,该局有关领导带领民警对摄像头的具体位置进行勘察,并最终确定安放位置,同时带领民警对摄像头安放工作进行督导,对安装摄像头的位置每点必看、每点必议,力争做到使每个摄像头在实战中发挥其最大功效,圆满完成此次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任务。

老城派出所

开展娱乐场所集中清查整治行动

本报讯(付金钟)为进一步规范娱乐场所经营行为,按照市公安局要求,从11月25日起,老城派出所对辖区娱乐场所开展集中清查整治行动。

为确保集中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行动前,该所专门制订了行动方案,成立了以所长吕红星任组长,其他所党支部分任副组长的集中清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行动中,所领导亲自到一线检查督导,各中队民警对娱乐场所所有包房、仓库、值班室等部位进行重点查看,对娱乐场所所有从业人员及消费人员携带的可疑物品进行认真检查,对场所内涉黄、涉赌、涉毒、涉枪、涉爆、涉刀等案件进行依法严格查处,对各娱乐场所视频监控、保安配备、消防设施等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整改,使辖区娱乐场所的经营秩序、制度规范、措施落实、治安面貌等明显改观,一批存在违法犯罪活动的娱乐场所得以坚决查处,娱乐场所的突出治安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日前,由淮滨县委政法委主办的政法系统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在该县举行。讲座邀请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心理科主任、副教授、副主任医师、临床心理学硕士生导师、心理治疗专家朱志先担任讲师。朱志先长达3小时的报告贴近政法干警的工作、生活实际,为公安民警有效舒缓了心理压力。图为该局民警参加讲座时的情景。

张倩 摄

平桥派出所

成功端掉一个涉嫌销售制式猎弩窝点

本报讯(曹春明 段微鸣)近日,平桥派出所经过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成功端掉了一个涉嫌销售制式猎弩窝点,查获了一批弓弩、专用狩猎箭、弹丸等,切实消除了治安隐患,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大局的平稳。

11月7日,该所社区警务大队民警在走访时,发现有着少数民族服饰的人员频繁出入位于平桥大道某招待所,且每人随身携带一个类似渔具的皮包,举止怪异,行为可疑。民警立即想到少数民族有随身携带刀具枪弩的习俗,如果这类管制刀具流入市场,势必会留下治安隐患。随后,民警立即向所领导进行汇报。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进行分析研究,要求民警一方面积极围绕外围调查,锁定目标人的身份

信息和人住位置,外出时的行踪及活动范围;另一方面走访附近群众,掌握目标人的生活规律,及时发现犯罪迹象。经过几天的艰苦摸排,该所民警查出人住该招待所的十余名少数民族人员有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的行为。11月10日上午,按照所长李希瑞的指示,案件侦办大队、交警巡逻大队成立了联合行动组,对该招待所进行了地毯式搜查,从房间内当场查获了数箱管制刀具,其中猎弩10余把、散装专用狩猎箭和弹丸数十包,并将涉案的十余名嫌疑人带回派出所进行了依法处理。

11月17日8时许,灵山寺派出所所长肖剑发现一名身上有多处伤痕和血迹的男子畏缩在灵山寺某早点的椅子上,遂上前盘查。但该男子一言不发,神情冷漠。肖剑立即将该情况电话汇报给该局副局长杨春历。听取汇报后,杨春历迅速指派刑警大队副教导员任朝,带领第四责任区刑警中队队长肖建平、副中队长黄恒前往调查。

由于该男子手臂上有多达七处伤口,血流不止,民警首先对其采取积极救治,同时试探性地对其进行询问,然而该男子对民警的提问却极度抵触,情绪激动,语无伦次。调查工作一时陷入僵局。经请示,民警及时扩展了工作思路和范围:一是继续作该男子的思想工作,争取让其开口;二是结合该男子是信阳口音,向周边地区辐射查询,近期有无重大刑事案件发生;三是查询周边近期有无人员失踪。

经查,该男子名姚某(生于1992年,信阳明港人),因为网恋失败,悲观厌世,产生自杀离世的念头。其于2011年11月15日携一把菜刀离家出走,辗转来到罗山县灵山寺,徒步爬到灵山寺山顶后,持菜刀砍伤自己的手臂欲自杀。后该男子因害怕死后,有动物侵害其身体,又一路逃进棚棚山下,终因流血过多支撑不住,倒在灵山寺某早点摊前,被警方发现。

罗山警方

成功救助一名欲轻生男子

本报讯(胡正宇)日前,罗山警方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成功救助一名因感情纠葛而欲轻生的男子。

2011年11月17日8时许,灵山寺派出所所长肖剑发现一名身上有多处伤痕和血迹的男子畏缩在灵山寺某早点的椅子上,遂上前盘查。但该男子一言不发,神情冷漠。肖剑立即将该情况电话汇报给该局副局长杨春历。听取汇报后,杨春历迅速指派刑警大队副教导员任朝,带领第四责任区刑警中队队长肖建平、副中队长黄恒前往调查。

由于该男子手臂上有多达七处伤口,血流不止,民警首先对其采取积极救治,同时试探性地对其进行询问,然而该男子对民警的提问却极度抵触,情绪激动,语无伦次。调查工作一时陷入僵局。经请示,民警及时扩展了工作思路和范围:一是继续作该男子的思想工作,争取让其开口;二是结合该男子是信阳口音,向周边地区辐射查询,近期有无重大刑事案件发生;三是查询周边近期有无人员失踪。

经查,该男子名姚某(生于1992年,信阳明港人),因为网恋失败,悲观厌世,产生自杀离世的念头。其于2011年11月15日携一把菜刀离家出走,辗转来到罗山县灵山寺,徒步爬到灵山寺山顶后,持菜刀砍伤自己的手臂欲自杀。后该男子因害怕死后,有动物侵害其身体,又一路逃进棚棚山下,终因流血过多支撑不住,倒在灵山寺某早点摊前,被警方发现。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